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黃清福
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祥桂
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
林思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家銘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0,106元，其中原告黃清福因車禍受傷請求之260,800元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得暫免繳裁判費外，原告頂城大工程有限公司請求之499,306元部分，則應先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涂寰宇